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海南機場設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南機場設施(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該等要約而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以及尤其是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該等要約的提出須待股份轉讓協議交割後，方可作實，而股份轉讓協議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會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彼等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宏
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